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辖区各上市公司对照《通知》认真查找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并制定详细可行的后续整改计划。收到《通知》后，并于2020年11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在线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召开的深圳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系统学习了《意见》的相关内容及详细解读。学习后公司及时启动自查工作，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通过科学决策、严格监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有序的可持续发展。

一、自查情况

（一）公司治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不断修订完善，三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独立作用；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及监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事项上发挥了积极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权限清

晰，依法合规运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高度注重回报投资者及履行社会责任。

（二）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及时跟进《企业会计准则》新的修订通知，遵循相关规范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积极组织财务相关人员持续学习、研究探讨会计准则，着力于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和不断提升会计核算质量。公司明确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不存在伪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手段粉饰财务指标、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细节，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印章由专人负责保管并用印，用印流程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个人违背公司章程规定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其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内幕交易防控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体系。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敏感期内，

及时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意识灌输，以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过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充分认知股票质押风险，并提高了风险防控措施，其质押比例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71.25%降低至至今的 66.65%。目前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补充质押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其个人征信及资产状况良好，并持续积极的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股票质押率。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大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前述风险。

公司亦对大股东明确，拟质押公司股票或出现质押情况时，须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

（六）并购重组

公司坚持立足战略发展规划，以产业整合升级为目标策划实施并购战略。公司高度重视并购后整合管理，设立投资部门并配备具有资本运作等经验的专业团队，加强标的公司管控，提升其规范运作水平，实现整合协同效应。

自查涉及的时间段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

（七）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

经自查，公司共发布了三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网，其中：首次（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但当时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规则误解为计算 5%比例是以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标准，未按历次股份减持累计计算比例，导致披露违规，针对此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发了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46 号），提醒股东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能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司及时通报其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履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均审慎评估自身的履约能力，做出了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公司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在履行过程中，公司亦持续对承诺人进行动态评估，如因客观原因可能导致超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审议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审慎选聘审计机构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遵照法定程序执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聘任提案时，未出现否决情形。在对选聘审计机构进行披露时，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在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能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审计进展和重大风险事项，审计机构也能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制定并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

二、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计划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发展以及内外部环境不断的变化，公司需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

（一）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对规则做到研究深与透，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发生违规披露的情形。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战略规划、人才选拔、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公司仍需持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以充分、持续发挥其作用，进一步提升其工作规范水平。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其专业领域的作用，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人才选拔、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公司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并持续保持公司规范运作。

整改措施：公司后续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修订、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增加或修订相关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四）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其工作的规范性和自律意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相关培训。但由于培训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能全面、深入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加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沟通，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自觉性、有效性，适应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

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学习培训及公司内部培训。由公司证券部定期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及违规违法的案例，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公司将以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作市场股价、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规范发展、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向规范治理、稳步发展的目标不断迈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01日